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06	檔案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88 年 1 月 1 日 ☐ 新頒 ☒ 第 9 次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且不受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之限制，但最長以十年為上限。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06	檔案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88 年 1 月 1 日 ☐ 新頒 ☒ 第 9 次修正

第 六 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經本公司財務處徵信後，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七 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06	檔案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88年1月1日	☐ 新頒 ☒ 第9次修正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第二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06	檔案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處	實施日期：88年1月1日	☐ 新頒 ☒ 第9次修正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二條：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04	檔案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部	實施日期：88 年 1 月 1 日	☐ 新頒 ☒ 第 7 次修正

第四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04	檔案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部	實施日期：88年1月1日	☐ 新頒 ☒ 第7次修正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會同總經理室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來，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04	檔案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部	實施日期：88年1月1日	☐ 新頒 ☒ 第 7 次修正

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行管-04	檔案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擬案單位：財務部	實施日期：88 年 1 月 1 日	☐ 新頒 ☒ 第 7 次修正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